

#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委员会文件

## 上理环建党委 [2018] 04 号

---

### 环境与建筑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的精神以及上级有关规定，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发挥党政工集体领导的作用，使院党政工领导议事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，根据院党政工联席会议制度的要求，制定以下议事规则：

#### 一、会议职责

院党政工联席会议主要研究贯彻落实学校布置的重要工作，讨论决定院党政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根据学校党政工工作计划和部署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研究制定实施计划和意见并认真落实。

2、讨论决定学院教学科研、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等重要事项以及系（中心）干部人事任免、调动、师资引进，教职工培训、进修，出国（境）学习，教职工聘任、津贴收入分配、奖惩及决定上报审批事项，学院重要规章制度、改革措施的制定和修改等。

3、研究制定学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学期年度工作计划，分析和总结学期年度或阶段性的工作情况。

4、研究制定学院年度经费预算，讨论决定大额经费使用等。

5、讨论决定学生的奖惩、招生就业等重要事项，研究解决学生教育管理过程中的重要问题。

6、属于“三重一大”范围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7、听取院工会、团委、教代会及各系（中心）的工作汇报，研究和解决有关问题。

8、应由党政工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问题。

## 二、会议成员及议题

1、党政工联席会议成员为：正副院长、正副书记、工会主席。其他列席人员由党政工主要负责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。

2、党政工联席会议议题由院长、书记商定。院党政工领导及其它需要提交会议讨论、决定的问题，由院办公室负责汇总，并附需讨论事项的有关材料。各系（中心）及教职工提出的有关问题，报分管院领导审阅，由分管领导提出是否提交会议讨论的意见后确定。

3、党政工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，党政工应共同做好调研、论证并提出初步方案，在充分征求意见后再列为议题。属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范围的重要议题，应按规定程序充分做好上会前的准备工作。

## 三、议事规则和要求

1、院党政工联席会议由书记或院长主持，书记负责主持讨论思想政治工作、干部工作、群团工作和稳定工作等，院长负责主持讨论行政工作。院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只有一位在校，而有紧急工作需要开会讨论决定时，会议由在校的党政工主要负责同志主持。

2、院党政工联席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会议有效；会议讨论作出决定时，须经过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

有效。如对某些问题存在分歧时，不宜匆忙决定，待进一步调研、论证，充分协商后再讨论决定，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或行政。

3、会议形成决定时实行表决制，必要时可由院长、书记确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4、议事采用回避制，凡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的，其本人不参加有关议题的讨论，其个人意见可通过院长书记在会上反映。

5、要维护党政工联席会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和决定，必须无条件执行，个人无权更改。如对决议或决定有不同意见，个人可保留意见或向上级党政工组织反应。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，经书记院长同意后可提交会议复议。

6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，并可在会前提出本人对所讨论的议题的意见和建议，由主持人在会上转达。会后由办公室负责人转告会议议事情况和讨论结果。

7、与会人员必须认真遵守会议纪律，凡需保密的会议内容，任何人不得泄密，违者应追究纪律责任。

8、属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范围的重要议题，应严格按照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规定和议事规则进行讨论决策。

9、院党政工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2—3次。如需要可随时召开。每次会议由学院党政工办公室负责人全面、准确地做好记录，并妥善保存，按年度归档备查。

#### 四、会议决议决定的落实

1、党政工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和决议，由分管领导组织实施，明确由系（中心）执行的，由分管领导或办公室负责人布置督办，并向党政工主要负责同志通报执行情况或进展情况。

2、凡需要传达会议通过的决议、决定，按照规定的范围及时传达，也可书面印发至各系（中心），必要时由办公室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印发。

3、对“三重一大”议题的讨论决策过程，在全面、准确地做好原始记录的同时，会后还应按议题分别整理形成专门的记录，归档备查

环境与建筑学院党委

2018年9月

主题词：党政工联席会议 议事规则

---

发文单位：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：2018年9月18日

---

校 对：焦雪勤 打 印：韩冰

---